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源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、2018-1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此专项报

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07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08)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充分控制风险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09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1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